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金叶 100%股权的议案》，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如下：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或资产置换的方式向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报批手续。

目标公司为公司重要业务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1日

